

民族学与民族工作论文集

马 曜 著

云南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学与民族工作论文集/马曜著. -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1.10

ISBN 7-5367-2319-9

I. 民… II. 马… III. ①民族学-文集②民族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C95-53②D63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2197 号

责任编辑:唐志刚

封面设计:岳 南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大观路 94 号)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9 × 1194 1/32 印张: 23.375 字数: 607 千字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定价: 60.00 元

ISBN 7-5367-2319-9/G·439

序

江 平 黄 铸

马曜同志是一位白族出身的共产主义战士。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就加入中国共产党，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1950年后献身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学研究，辛勤耕耘，进行创造性劳动，历时半个世纪，成果累累，多有贡献。

解放后，马曜同志任中共云南省委民族工作五人小组成员，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省委边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研究室主任、边疆处长，省民族学院院长等职，长期在民族工作战线担负领导工作，呕心沥血，辛勤劳动，做出了重大的贡献。举其大端，首先是组织并亲自参加大规模的民族调查。民族调查是民族工作的基础。1950年6月，中共中央就指示：“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工作，必须首先了解少数民族中的具体情况，并从各少数民族中的具体情况出发来决定当地的工作方针和具体步骤。”云南省委坚决贯彻中央的指示，十分重视民族调查工作，并得到中央的大力帮助。1950年6月中央派访问团到云南，结合慰问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印发内部资料二百多万字。中国科学院和国家民委也先后派专家和工作组到云南协助进行民族语文调查和民族识别工作。1956年，党中央和毛主席为了抢救前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资料，在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领导下，组成若干民族社会调查组到全国各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大规模的调查。派到云南的调查组由费孝通教授

任组长，同云南省边委、民委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并吸收云南的专家学者参加，开展调查。经过几年调查，基本弄清了有上百个自称、他称，分别处在原始社会末期、奴隶制社会、封建农奴社会、封建地主社会的各民族的社会经济结构、阶级状况、政治制度、语言文字、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各民族的分支系统，汇集了大量珍贵的调查资料。马曜同志在省委边委和省民委长期担任民族调查的组织领导工作，并亲自主持了 1953 年对德宏景颇族和 1954 年对西双版纳傣族的调查，取得重大成果。

再就是对边疆民族地区的改革进行深入研究，提出重要建议。1953 年，中央统战部在李维汉同志主持下，对解放后的民族工作作了总结，起草了《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这个文件经毛主席主持在政治局会议上讨论通过，并批转全国执行。其中，对于社会经济结构同汉族地区不相同或不完全相同的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制定了特殊的政策。对于处在奴隶制和农奴制的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文件指出：“考虑不再采取其他民族地区已经采取过的激烈的阶级斗争方法去进行社会改革，而采用比较和平的方法即经过曲折迂回的步骤和更为温和的方法去进行社会改革，以便十分稳妥地推动这些地区向前发展。”文件还指明：“至于还没有形成阶级社会或阶级分化极不明显的少数民族地区，在经过必要的工作之后，它们也将直接地，但却是逐渐地和我们共同过渡到社会主义。”1954 年，云南省委根据刘少奇同志宪草报告和上述《总结》的精神，结合本省边疆的情况，对边疆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向中央提出“采取与内地改革不同的和平协商的办法”，得到中央批准。1954 年 10 月马曜同志率 70 余人的调查组到西双版纳调查后，于 1955 年底受思茅地委委托，在调查报告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西双版纳自治州傣族地区采取和平协商方式进行土地改革的意见》，上报云南省委和中央批准执行，并于 1956 年底完成土地改革，取得和平协商土改的宝贵经验。1953 年，

马曜同志在对德宏地区进行民族调查的基础上，向云南省副省长郭影秋和省边委副书记王连芳正式提出，对处在原始公社末期和原始公社到阶级社会过渡阶段的少数民族，不经过土地改革、不划阶级，在发展经济和互助合作中逐渐克服一些原始消极落后因素，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建议。郭、王表示同意，后又向省委作了专题汇报，省委领导一致同意，并报中央批准。

马曜同志还把云南民族工作的丰富实践经验，提到理论的高度加以总结。他在《建国以来云南民族工作规律初探》中，紧紧抓住共同性和特殊性的关系问题。总结了一系列重要的经验和教训。他指出：“总结半个世纪以来云南民族工作特别是边疆民族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集中到一点，就是如何正确处理共同性和特殊性的关系问题。一切民族都走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共同性。但在各民族地方的政治统治制度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改革的方式和速度上，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特点，走法不完全一样，这是特殊性。”他特别用邓小平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的理论检验和总结了云南民族地区从1957年下半年到1966年上半年的曲折发展过程，深刻论述了如何正确估计农民的集体生产和个体生产两种积极性，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力和改变生产关系问题以及如何正确处理民族问题和阶级问题的关系。马曜同志很有创见地提出云南立体地形、气候对民族的影响，形成民族的立体分布（坝区河谷、半山区、高原高寒不同地带有不同民族分布），各民族立体的农业生产，各民族的立体经济形态（同一民族分布在不同地形高度的部分处于不同的经济形态），多元的民族传统文化（坝区开放型文化，边远山区封闭型文化，中间过渡型文化）。他深刻地分析了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与现代化之间既互相渗透又互相矛盾的辩证关系，指出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中包含着适应现代化发展要求和阻碍现代化进程的两种成分，而现代化进程也同样具有促进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向健康发展方向转化以及因不符合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模式而产

生副作用的两个方面。因此，必须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的关系进行双重调适。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中包含着许多具有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成分和要素（他特别重视并高度评价了傣族生态观的“垄林文化”，即生态水利保护和建设，体现了保持人和自然的和谐），要充分加以开发和利用，同时要充分利用民族传统文化形式输入新文化内容，并要克服那些不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消极落后因素对现代化的重要阻碍。1989年，马曜同志以78岁的高龄担负了《云南民族工作四十年》这一宏篇巨著的主编，并亲笔写了占全书30%篇幅的主要篇章。该书于1994年国庆节出版，被誉为云南第一本全面、系统反映云南民族工作概况的具有权威性的好书。此前，马曜同志还主持编写了《云南各族古代史略》和《云南简史》（主要也是云南各民族史）等专著，受到中外学者的好评。

马曜同志长期担任云南民族学院院长，为各民族培养了大批政治和专业技术干部，这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促进各民族发展进步，加强民族团结，起了重大作用。马曜同志高度重视民族教育，在1980年云南省委党代会上就提出：“在四化建设中如果不重视民族教育工作，就要犯历史性的错误。”他针对民族地区所办学校“广种薄收”、效果欠佳的情况，主张异地办学，首先在昆明创办一所中等民族综合学校。

马曜同志亲身参加了云南民族工作各个方面、各个时期的领导工作和实际工作，又是著名的民族学者。这种双重的身份有利于他把理论和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一方面在民族工作中提高思想性和理论性，另一方面又使学术研究密切结合实际，而非徒托空言。而理论和实际一经很好地结合和统一起来，就能在实际工作和学术研究方面都有创造性。这正是马曜同志在民族工作和民族学研究方面都有不少创见的根本原因。特别值得指出的是，马曜同志把民族调查与古史研究结合起来，将西双版纳傣族的公社份地制与西周井田制进行对比研究，为利用民族学资料研究古代历史另辟蹊径，受到

许多著名学者的重视和好评。

当然，马曜同志也不是完人，在民族工作中难免有某些失误和不足。马曜同志在为王连芳《云南民族工作回忆》所作的序言中，对此作了坦诚的自我批评。这也是难能可贵的。

马曜同志《民族学与民族工作论文集》，是马曜同志大半生献身民族工作和民族学研究、辛勤笔耕的丰碑。这本著作的出版，将大有益于党的民族工作和各民族的团结进步事业，大有益于民族理论和民族学开拓前进，可喜可贺。我们谨以这篇短序表示祝贺！

2001年8月

代绪论： 建国以来云南民族工作规律初探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

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走过了 35 年的光辉战斗历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对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恢复和发展了建国以来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得到加强，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欣欣向荣，展示出祖国大家庭内各民族共同繁荣的美好前景。

云南是我们伟大祖国多民族的一个缩影。云南境内有 24 个（现为 25 个）人口超过 4 000 人以上的少数民族，共 1 000 多万人，占全省人口的三分之一，多数分布于占全省面积四分之三的国境边沿一线和内地广大山区。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社会历史发展特点，各个民族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多民族边疆省是云南的基本特点，民族问题在云南有其特殊重要意义。做好云南民族工作，是关系到边防巩固、祖国统一、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的全局性大问题。1980 年 10 月，胡耀邦同志来云南视察时指出：“我们的民族政策是不是对头，在很大程度上要从你们这里体现出来，考验出来。你们的工作做得好不好，都会对我国的民族问题发生重大的、带头的影响。”因此，回顾一下 35 年来我们走过的曲折

发展道路，看看我们的政策和工作是不是适合民族实际和民族工作发展的规律，将是很有意义的。

民族问题是社会发展总问题的一部分。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或在同一历史时期的不同历史发展阶段，民族问题都具有不同的性质和内容。众所周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民族问题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一部分；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部分。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帝国主义对中华民族的压迫和国民党对国内少数民族统治的结束，我国民族问题的性质和内容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开创了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新纪元。为了解决国内民族问题，党中央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理论的普遍真理和我国民族地区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制定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政策，并规定了实现这些政策的工作方针和具体措施。

走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全国各民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但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在《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讽刺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中指出：“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一切民族都走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共同性；每个民族的走法不完全一样，这是特殊性。共同性寓于特殊性之中，通过特殊性而存在，没有特殊性，就没有共同性。斯大林也曾正确地说过：“很可能每个民族解决问题都需要特殊方法。如果在什么地方必须辩证地提出问题，那正是在这个地方，正是在民族问题上。”^① 在多民族的云南省，每个民族和各个民族地

^① 《斯大林全集》第二卷第309页。

区的情况千差万别，千姿百态，更加需要从各民族的实际出发，善于抓住不同民族和不同地区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的具体特点，采取特殊的政策和方法进行工作。50年代初、中期，我们在疏通民族关系的基础上，分别内地与边疆不同民族的特点，制定不同的政策，进行社会改革，废除了民族内部的各种剥削制度，使少数民族获得了真正的解放。70年代后期，我们首先在边疆和少数民族中放宽政策，减免负担，调整生产关系，实行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恢复和发展了生产。各族群众欢呼“得到了第二次解放”。这是全国解放后我们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取得的两次重大胜利，也是按照民族特点进行工作取得的胜利。但是在50年代后期，我们在政策措施上忽视甚至不要民族特点，大搞“一刀切”、“一个样”，批判要按民族特点进行工作是所谓“民族特殊论”、“边疆落后论”和“条件论”，把方法之争说成路线之争，使我们的工作受到了挫折。这套“左”的东西后来被林彪、“四人帮”发展到了极点，使少数民族蒙受了深重的灾难。

注意民族特点，走社会主义共同道路。正确处理共同性与特殊性的关系，真正做到目标的一致性与方法的多样性相结合，对于完成任务，做好工作，十分重要。列宁说：“在方式方法方面的多样性，可以保证生气勃勃地、胜利地达到共同的一致的目标。”^①方法的多样性是由矛盾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决定的，不同的矛盾应当用不同的方法解决，根据不同矛盾的发展规律，因地制宜，因时而变，创造不同的斗争形式、办法、方式、手段等等，把原则性与灵活性恰当地结合起来，为实现党的目标而奋斗。这是一个总题目，下面分几个题目谈谈我们是怎样做的。

① 《列宁选集》第三卷第400页。

一 正确处理民族工作方针中 “稳”和“进”的关系

1949年下半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向云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挺进时，党中央针对全国特别是边疆少数民族人口多，分布广，支系复杂，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民族隔阂深，对边防关系大，对国外影响大等特殊情况，制定了民族工作必须“慎重稳进”的总方针。这个方针的实质是，在肯定民族地区的革命和建设必须前进的前提下，一切政策措施和方法步骤要注意慎重稳妥。由于进入民族地区的广大干部对边疆民族情况知道很少，少数民族群众和上层对我们党和党的政策也缺乏理解，因而这个方针在解放初期显得特别重要。

解放前夕，内地民族地区已开展游击战争，有一定的群众基础。边疆地区则仍然保留着土司制度，民族内部的阶级矛盾为民族矛盾所掩盖，民族之间的戒备心理很深。为了保证内地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和边疆对敌斗争的顺利进行，中共中央西南局和省委对边疆民族地区采取了以稳定为主的“团结一切，保护一切”的策略措施。针对当时边疆一些干部中出现的企图马上废除旧制度的急躁冒进情绪，1950年12月，云南省委在《关于少数民族工作会议讨论总结》中，发出民族工作“宜缓不宜急，讲团结不讲斗争，反左不反右”的号召，实行急刹车，从而稳定了边疆形势。

事实证明，边疆工作每前进一步，都要取决于少数民族群众的觉悟程度、民族干部的成长程度和民族上层的改造程度。这些条件不成熟的时候，盲目冒进，必然引起混乱。但是，1953年内陆地土改结束后，经过四五年的艰苦的群众工作，民族干部成长了，民族上层相信党的政策了，民族关系正常了，随着民族矛盾的日益缩小

和群众觉悟的逐步提高，民族内部的阶级矛盾自然就突出起来，并逐渐上升成为主要矛盾。在这种形势下，如果我们不采取前进的措施，停止不前，也不利于边疆的稳定。1954年德宏芒市发生傣族农民反官租斗争，迅速波及全州，引起上层震动，有的土司被迫交出土地，企图外逃。景洪县傣族农民提出实行“合理负担”，要求土司交公粮。红河江外哈尼族农民也掀起抗交官租的斗争。反官租运动标志着边疆民主改革条件已经成熟。但是，边疆的少数干部这次又习惯于几年来老一套的工作方法，求稳怕乱，不敢前进。省委批判了这种保守思想，及时采取措施，因势利导地进行民主改革，不仅满足了群众的根本要求，而且稳定了民族上层。由此可见，“稳”和“进”是辩证的统一，正如静止是运动的组成部分，稳定也是前进的一部分。“稳”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和更有把握地“进”，没有“进”也不能求得真正的“稳”。

二 正确处理对敌斗争中敌我矛盾和阶级矛盾的关系

1950年至1951年，内地民族地区正在进行土地改革，边疆民族区全力开展对敌斗争。全省面临复杂的民族关系和紧张的阶级关系交织在一起，内地的阶级斗争和境外帝国主义威胁同时存在的严重局面。整个边疆地区当时存在着三种矛盾：帝国主义、国民党残余势力和全国各族人民之间的敌我矛盾，各民族内部封建主、奴隶主和少数民族基本群众之间的阶级矛盾，民族之间、主要是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矛盾。这三种矛盾互相影响，此消彼长，形势错综复杂。当时边疆大部份地区为反革命武装所控制，境内外敌特利用民族矛盾和少数民族土司、山官、王子对内地土地改革的疑虑，极力挑拨民族关系，煽起民族纠纷、策动上

层和群众外逃。因此，敌我矛盾是边疆民族地区的主要矛盾，它又利用并通过民族矛盾表现出来，而民族内部的阶级矛盾则暂时处于次要地位，要求我们在政策上把两者区别开来，首先解决敌我矛盾，即驱逐帝国主义势力，消灭土匪特务，安定社会秩序，保卫各族人民的生命财产，这是全省面临的主要任务，也是各族广大人民最迫切最根本的要求。

为了解决敌我矛盾，必须首先解决民族矛盾，大力疏通民族关系，团结包括民族上层人物在内的一切可以团结的社会力量，尽量缩小以至消除民族之间的矛盾，组成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把斗争矛头指向帝国主义势力。为了加强对敌斗争，维护祖国统一，需要有意识地缓和民族内部的阶级矛盾，甚至强调当时“不搞阶级斗争，就叫阶级立场，搞阶级斗争，就不叫阶级立场”。这叫做不搞阶级斗争的“阶级斗争”。当然，敌我斗争也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但这里指的是狭义的阶级斗争，即民族内部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斗争。1950年12月，省委作出了暂时“保留土司制度”、“不登记、收缴土司枪支”、“训练班学员如系土司送来，回去可由土司分配工作”的指示，并在1951年7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族团结、坚决剿匪、巩固国防的公告》中加以宣布。与此同时，规定土司头人“办工厂、农场、经营工商业者，上级人民政府当予以赞助”。当时西双版纳上层人士组织了一个贸易团，由政府贷款10万元，到昆明采购商品，运回销售。所有这些措施，大大有利于加强对敌斗争，稳定边疆，为往后解决民族内部阶级矛盾创造了前提条件。事实证明，这个顺序是不能颠倒过来的。

三 正确处理民主改革前团结上层和发动群众的关系

从1950年到1955年开始民主改革试点的6年中，整个边疆民族工作，始终体现着这样一条发展规律：首先通过民族上层人物，联系和发动群众；逐步做到依靠和发动群众，推动上层进步。这就是从军事解放时期到民主改革过程中处理团结上层和发动群众关系的策略思想，也是综合联合和斗争两个方面的统一战线的阶级政策。

少数民族中的上层人物，绝大多数是封建主、奴隶主的政治代表，有一些则是阶级分化不明显的民族中的氏族部落领袖。民族上层同历代封建王朝和国民党为了共同压迫剥削本族人民而互相利用，有时为了争夺权利而彼此斗争。当汉族统治集团侵犯他们的根本利益时，就利用历史上的民族矛盾，把自己打扮成本民族的“保护者”，率领本民族群众反对汉族统治集团。近代以来，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蚕食边疆领土的斗争中，一些民族上层人物曾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因此，他们同本民族群众之间既存在对抗性的阶级矛盾的主要的一面，又有传统的民族联系的一面。在这一点上，他们和汉族地区的地主阶级有所不同。1950年，当中国人民解放军追击国民党残余部队推进到四千公里国境沿线上民族地区时，面对着数以百计的大大小小的少数民族上层统治的土司区。敌我矛盾为民族矛盾所掩盖，境内外敌特和帝国主义分子极力挑拨民族关系，拉拢少数民族土司头人，分裂祖国。民族上层人物的向背，对于思想觉悟处于启蒙阶段的少数民族广大群众，有着极大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对待少数民族上层人物采取什么态度，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政策问题。

为了最大限度地孤立国内外敌人，扩大反帝爱国统一战线，如前所述，1950年至1951年，省委采取了一系列暂时不触动少数民族原有社会制度等稳定民族上层的措施。为了加强边疆与中央的联系，1950年6月，党中央派出西南民族访问团，分赴各民族地区进行慰问，传达了党中央对少数民族人民的关怀，强调争取团结与群众有联系的少数民族领袖人物。分期分批组织各地民族上层到北京和内地大城市参加学习，毛泽东、周恩来等国家领导人亲自接见，坚定了他们跟着共产党走的信心。

在取得上层人物的同意下，进入边疆的人民解放军，充分发挥了战斗队、工作队、生产队的作用，宣传群众，组织群众，赢得各族人民的拥护。1952年以后，省委组织了四个民族工作队，配备了贸易、医疗卫生人员，先后开赴德宏、西双版纳、临沧、红河等边疆民族地区，深入新区广大农村，开展群众工作。当工作队初进村时，往往碰到“男人跑，女人躲，孩子哭”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不通过民族上层，是很难接近群众，可以说是“寸步难行”的。工作队员们冒着武装敌人偷袭的危险，忍受着群众对我们一时不理解而常有的“冷淡”，排除各种干扰，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主动接近群众，学习民族语言，交朋友，做好事，宣传党的政策，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为群众免费治病，送药上门，开展社会救济，给群众以“看得见”的利益，从而使许多群众由疑惧、观望转变为接近工作队。当工作队初来时，群众称呼他们为“汉人”，渐渐称为“汉人哥”、“汉人姐”，关系融洽后，直称“阿哥”、“阿姐”，亲如一家，消除了过去认为“天下汉人都是坏人”的错觉，懂得了不是“汉人”坏，而是历代封建王朝和旧政权坏，从而划清了敌我界限。1953年以后，在工作队帮助下，引导群众进行了一些减轻官租、劳役、苛派等次要改革，推动上层不断进步。随着群众阶级觉悟的提高，许多民族上层也开始感到“再不变，不行了”，为民主改革创造了条件。

四 正确处理民主改革中共性和个性的关系

民主改革是每个民族过渡到社会主义不可逾越的革命阶段。解放初期，省委分别内地和边疆各民族的不同发展水平，在实现民族平等团结的同时，着手研究解决各民族内部的阶级矛盾问题。在进入封建地主经济的内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农民主要受汉族地主阶级当权者的统治，他们的政治解放与土地要求结合在一起，解决了土地问题，就可以改变民族关系，加强各民族农民之间的阶级团结。从1951年至1953年，多数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较高的白、回、纳西等内地平坝民族地区，基本上采取了同汉族地区一样的土地改革政策。与此同时，对于介乎内地与边疆之间的民族地区，采取了政策上比对待汉族地区宽一些的“缓冲区土改办法”；对于民族杂居的高山区，实行各族地主由各该族群众斗争的“民族杂居土改办法”。这三种地区与汉族地区差不多同时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边疆民族地区则处于另外一种情况：傣、哈尼、拉祜、藏、阿昌、普米等族，经济上是封建领主所有制，政治上是土司制度；居住在宁蒗县小凉山的彝族，还保留着奴隶主所有制。这些地区的民族关系十分复杂，阶级斗争往往以民族斗争的形式表现出来。分布在国境边沿一线山区的傈僳、佤、景颇、布朗、怒、独龙、德昂、基诺等族，或多或少地保留着原始公社制生产关系，境内外关系更为复杂。这就决定了，要在以上三种所有制类型的地区进行民主改革，必须经过艰苦的群众工作，进行充分的准备，在改革前和改革中，充分注意各民族的发展特点，采取区别于内地民族区的改革政策和改革方式。

从1955年到1957年，我们在边疆民族地区采取自上而下与民族上层和平协商，自下而上层层发动群众的方式，在处于封建领主